

第一000四二七(九四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00年四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楊霏晨副體育長(代)、黃錦煌院長、賴文祥副院長(代)、林泰生院長、王志宇所長(代)、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陳森松主任(代)、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萬文豪秘書(代)、林秋松秘書(代)

列席人員：林欽裕教授、賴淑英秘書、王惠娟秘書、賴莉婷小姐、學生會社團部林聖翰部長、劉國雄秘書、李呈奇先生、劉應中先生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成立國際學院計畫—李秉乾副校長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試辦要點草案，本校就優勢學門及特色領域整合規劃成立國際學院。

(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會議決議將結合區域夥伴學校共同提出跨校全英語通識教育課程申請，必修課規劃由本校負責，選修課規劃由跨校支援。

主席裁示：

國際學院計畫書，請於2周後完成初稿，利於前置審核及修改。

二、99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秘書室/公關室)—唐國豪主秘/王惠娟秘書報告

99學年度全校畢業典禮於6月11日晚間舉行，活動主題為「深耕50前瞻100•承先啟後」。

三、學生缺曠課紀錄與教師到課情形檢討(教務處)—邱創乾教務長報告

(一)99學年第2學期學生缺曠課統計資料已寄送參酌，請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主任關心學生缺曠課及後續到課情形。

(二)師生座談會中，學生反映部分授課教師遲到、早退或缺課，教務處將彙整授課教師缺曠課紀錄，提供各院系參考及輔導。

主席裁示：

請教務處持續追蹤授課教師遲到、早退或缺課之改善情形。

四、全校節能(冷氣管理)措施(總務處)—吳志超總務長/賴莉婷小姐報告

(一)4月21日、22日已針對全校同仁舉辦「校園節能說明會」，說明有關歷年學校用電、節能計畫、冷氣使用及相關措施。

(二)教育部推動各校每年節省用電量1%，連續執行七年，至2015年累計節約7%為目標，節能成效將佔校務評鑑2分，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合理用電，減少浪費。

主席裁示：

請大家一起支持全校節能及冷氣管理活動，共同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五、教育部99年度振興經濟方案計畫執行成效及原始憑證訪視(研發處)—竇其仁研發長報告

(一)教育部於5月3日下午蒞校進行99年度振興經濟方案計畫執行成效及原始憑證訪視。本校辦理方案1-1、2、3-1、7、8、9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及就學安全網等計畫。

(二)訪視當天下午，請各負責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出席訪查會議。

主席裁示：

請各方案負責單位之主管、承辦同仁及會計室同仁務必出席訪查會議。

六、本校校務發展特色(研發處)—竇其仁研發長報告

(一)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已訂定本校定位、願景及目標。今天中午召開焦點小組會議，再針對學校發展特色進行討論。

(二)將於5月底前對教職員及學生進行宣導說明會。

七、本校簽署亞太地區私立大學校長論壇憲章(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3月29日校長赴澳門參加澳門科技大學舉辦首屆亞太地區私立大學校長論壇，會中本校與輔仁大學、東海大學、韓國啟明大學、日本上智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12校，共同簽署亞太地區私立大學校長論壇憲章。

八、薦送學生赴大陸地區同濟大學參加百人同行專案計畫(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各學院已於4月28日前薦送參加大陸地區同濟大學百人同行專案計畫學生名單，經審核申請資格尚有10個名額，請各學院協助於5月10日前再次薦選符合資格學生參加。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逢甲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國科會來函規定新訂本要點。

(二)經100年4月11日李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依照與會人員建議，請於會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並修正後通過。

二、設立「資訊電機學院生理循環科學研究中心」及新訂「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生理循環科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資電學院)

說明：

(一)本中心定名為『逢甲大學生理循環科學研究中心』，隸屬於資訊電機學院，相關經費自籌。

(二)經100年4月14日資電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同意設立「資訊電機學院生理循環科學研究中心」。
- 新訂「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生理循環科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照案通過。

三、本校與波蘭烏茲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烏茲科技大學在歐盟專案經費充分挹注下，校務快速發展。由於本校工學院最早設有紡織工程研究所、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與該校成立背景相當，教育部擬促成本校與該校建立學術交流合作關係。

決議：

- 同意簽署。

四、修訂「逢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逢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審查施行準則」(環管中心)

說明：

(一)因應原總務處安全衛生組於99學年度起提升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經99年12月14日第99-1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及100年1月7日第99-2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十分。